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董事會意見，實行管治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未按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第A.4.2條，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定為三年，按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的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最佳利益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就董事會事務給予獨立判斷及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4/4	100%
戴錦文先生		4/4	100%
張素雲女士		4/4	100%
黃少玉女士		4/4	100%
莊秋霖先生	(i)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4	100%
朱克遐女士		4/4	100%
莊秋霖先生	(i)	1/1	100%
古兆權先生	(ii)	3/3	1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莊秋霖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古兆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會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把討論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紀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並由兩位人士履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主席)	1/1	100%
朱克遐女士	1/1	100%
古兆權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0/1	0%
戴錦文先生	0/1	0%

該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兩位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的加薪幅度。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挑選董事會成員及為董事會檢討及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由於董事會成員自提名委員會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故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1,180,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亦收取較低費用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

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各自責任載於31頁「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最佳應用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修訂，以載入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的職權，並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提供。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莊秋霖先生	(i)	1/1	100%
古兆權先生	(ii)	1/1	100%
與會者：			
財務總監		2/2	100%
外聘核數師		1/1	1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莊秋霖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古兆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檢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紀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管理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可靠，以及鑑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謹慎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刊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發送本集團的最新動向，以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